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运行流程图

公示

（5个工作日）

承诺时限：即办

1. 不予受理（依法不符合办理条件或不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）
2. 一次性告知

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规定）

出具《一次性告知单》

出具《收件通知单》

补件处理（材料需补齐、补正）

1. 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规定

受理

（即办）

退件处理（经审查，不符合办理条件）

告知

告知

申请者

备案

（即办）

审核

（即办）

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单》

申请者

告知

出具《退件通知单》

出具《补件通知单》